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貴清
訴訟代理人　曾友俞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阿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5,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

㈡、請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